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高銘傳先生 獎學金 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本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修訂 (101.11.21)

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2.10.30)

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7.01.24)

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9.01.10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12.01.13)

第一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高銘傳先生(以下簡稱捐款人)為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成績優秀且具備服務熱忱之學生，每年捐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以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本系辦理。

第三條 由系主任聘任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高銘傳先生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審查委員會)，執行獎學金管理暨審查作業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每名學生新台幣 伍萬元整，大學部每學年發放名額 二名、博碩士班每學年發放名額 一名為原則，名額經管理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得互相流用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公告並接受申請，管理審查委員會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核並公告獲獎同學名單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本系大學部大二以上及博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大學部上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班前十名且有繳交系學會費者、博碩士班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成績單及名次證明(大學部)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。
- 四、自傳(1000 字以內)。
- 五、導師之推薦函(大學部學生)或指導教授推薦函(博碩士班學生)。
- 六、平日從事公眾服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第八條 獲獎同學須對弱勢團體進行服務學習，服務對象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之，服務範圍包含：

- 一、 擔任中小學弱勢學童之課業輔導老師。
- 二、 輔導中小學弱勢學童參與科學及科技領域之學習。
- 三、 其他由管理委員會所認可之服務學習。

獲獎同學每獲獎一次，應於獲獎後一年內服務滿 50 小時，並繳交服務學習的心得報告。服務單位及管理審查委員會將評估其服務表現，以做為後續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。

第九條 獲獎學生如有以下情事，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內容不實者。
- 二、 與服務單位發生糾紛，經管理審查委員會協調，仍然無法改善者。
- 三、 其他有損捐款人以及本系名譽者。
- 四、 未繳交服務學習心得報告者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高銘傳先生 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住家電話：	
				聯絡電話：	
E-mail				手機號碼：	
就讀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年級				
系學會費繳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已補繳		系學會 確認及核章	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
<p>壹、附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成績單及名次證明(大學部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自傳(1000 字以內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導師之推薦函(大學部學生)或指導教授推薦函(博碩士班學生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平日從事公眾服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存摺影本(提供帳戶為銀行者需繳交)。</p>					
貳、本人於本學期有申請本學院獎學金及獲獎順位 (提供審核時之參考)：					
獎學金名稱	獲獎順位	獎學金名稱	獲獎順位		
例：高銘傳先生獎學金	1	例：顧柏岩主任獎學金	2		
申請學生郵局存款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